

牧者心聲

保羅的標竿（一）

■ 劉君堯

弟兄們，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13-14）

使徒保羅的一生，有很多讓人覺得非常稀奇的事情。信主前他對摩西律法的熱心和對基督徒的殘暴讓人稀奇；這種「魔鬼工具」的人竟然沒有被神直接擊殺，反而蒙恩可以信主得救讓人稀奇；神不止憐憫他，而且把非常重要的「向外邦人傳講耶穌基督的奧秘」職分交託給他，讓他向之前鄙視的人傳講之前最鄙視的道理，實在非常稀奇；他面對的那種空前絕後、排山倒海的敵對和攻擊，常常在生死之間，每個城市都有新的「死亡威脅」等著他，工作的危險性遠遠高過一般的士兵，實在稀奇；經過各種重大和極端的拆毀

目錄

牧者心聲

保羅的標竿(一) 劉君堯 1

講台信息

存完全的心行在家中 楊嘉榮 3

信心是神所賜，也是由神成就
謝建輝 7

文章分享

教會是個怎麼樣的團體？

(一) 教會是「愛」的團體
黃聿源 11

神的引導 妥銳 13

後的懼怕和灰心，竟然也不能擊倒他，這種打不死的毅力讓人稀奇；從創造世界以來隱藏的，連在神身邊服侍的天使也不知道的奧秘竟然交給他管理，相信連天上的使者也稀奇。

這一大堆讓人稀奇的事情，很多基督徒一定想知道保羅內心如此「強大」的秘密。保羅是非常坦率的人，他也直接說出內心那種巨大推動力的根源：「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標竿」這個字，本來的意思是「終點」，或者是「遠處用來表示位置的記號」。保羅有非常明確的目標，他知道神除了在基督耶穌裡呼召他，還定下了他可以得到從上面來的獎賞。這個獎賞不是坐著就得到的，而是通過努力，盡心竭力地努力來得到的。所以這就成了他的人生目標，事奉的方向。他要「得」，所以一信主（當時在大馬色）就馬上開始努力「跑」。看到了這個標示的記號，他就有了方向，有了目的，可以馬上非常努力地「跑」。

其實不只是使徒保羅，基督徒也應該有人生的目標。任何沒有目標的人生，其實都是在浪費日子和生命。很多世人的人生目標無非就是吃喝玩樂，滿足自己肉體中的各種情慾。最終這些目標也自然把他們引到滅亡。有些人覺得信了主，無非就是讓神幫助我達到和享受人生。這樣的目標明顯不是上面的獎賞，也不是神的呼召。神的呼召只有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才知道，也只有已經被神呼召的基督徒才可以看到上面來的獎賞。如果一個人的目標一直只是地上的成功與好處，他可能還沒有被神呼召。

不少基督徒清楚信主，也知道上面來的獎賞。然而，他卻還是以地上的享樂和宗教的儀式等等為人生的目標。這樣的基督徒其實很可憐，因為浪費了很多寶貴的光陰。他往往無力「跑」，因為方向錯了。羅得跑錯了目標，結果一生在嘆息和傷痛中（彼後 2:8）度過，最後僅僅得救。雅各在伯特利看到神的顯現，有了標竿，卻在肉體的追求中度過人生大部分的時間，最後他說自己寄居在世一百三十年，「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

親愛的弟兄姐妹，你人生的標竿是甚麼？

存完全的心行在家中

■ 楊嘉榮

經文：詩101篇

詩篇93-100篇有一個連貫的主題，這八篇形成所謂的「君王之詩」，重點在於神的王權（詩93:1, 94:2, 95:3, 97:1, 99:1, 100:1）。例如在93篇論到神登上了寶座，100篇論到神作王後全地蒙福，然後在這樣的鋪排下，101篇就論到一個順服神主權的君王（大衛）的態度，並描繪他這樣的態度會怎樣影響他的生活與政權。根據一些資料顯示，這詩篇應該是大衛在他初作王時的一個立志，是他剛登基時向神的祈禱。從其中可以看見大衛明白到神立他為王，是要他管理好神所託付他的百姓；而不是像其他國家的王那樣只為要鞏固自己的權力，打敗周邊國家，使四境太平，人民安居樂業。從這篇詩可以看見他最大的心願是：「每日早晨要滅絕國中所有的惡人，好把一切作孽的從耶和華的城裡剪除。」（8節）他看得準這城是耶和華的城，不是他自己的城。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篇詩也能幫助我們學習到一個人怎樣在神面前好好管理好神所託付他的一切。

大衛在他所寫的詩篇23篇裡稱耶和華是他的牧者，表明他認識到自己其實也是神的子民，是神所牧養的羊；而他是被神立為王，是神揀選他去牧養照顧神其他的羊，他作王是要按照神的託付為神照顧好這些屬於神的子民。這就是管理的意思，責任在你身上，但那些是屬於神的，你只是代神去安排。試想一想，有甚麼是神要你去管理的？其實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去管理一個很重要的範圍，那就是我們的家。大衛在主面前有一心願（詩101:8），就是在他治理的國中，就是他管理的範圍內，滅絕所有的惡人，將所有作孽的從耶和華的城裡剪除。這是一個真認識神、以神為王的人所看到的：如果神是這國的王，首要的是「聖潔的國度」，聖潔是神所要求的首要準則目標。

大衛有自己的家，他管理家時也要以此為首：聖潔，除去罪惡，為要合神的心意。因此大衛先要求自己存完全的心行在自己的家中（詩101:2）。從這可見一個順服神權柄的王，在想要改變更大的範圍之前，先要對自己的生活和心態有所要求。我們對世界上許多情況不理解、

不滿意，心裡希望能有所改變，按照聖經的教導，我們若期望世界有改變，就先要從自己能管理的範圍做起。中國人有這樣的一句話：「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和聖經的原則有相似之處，要天下好，先要國好；要國好，先要家好；要家好，你這個人先要好。「修身」有改正自己的意思，要除掉惡人之前，自己千萬不能成為有同樣問題的人。有時我們向人傳福音，別人遲遲不信，我們很容易就會歸究於人的剛硬、魔鬼的迷惑、世界的吸引等因素。固然這些都是實際地攔阻人接受福音，但有一次神提醒我要留意另一方面，就是我們這群基督徒的見證又如何？在世人的眼中，是否行得完全？教會是否行神的道？我們是否有聖潔生命的表現？對人是否有憐憫、慈愛、恩慈？神提醒我要「存完全的心」在我自己可以觸碰的範圍裡活出當有的見證。

以下從三方面來看這篇詩給我們的教導：

（一）神作工的原則從內到外，從近到遠（6-8節）

大衛作君王選立臣僕，當注重甚麼方面？要誠實、要行為完全。大衛從他自己可以控制、管理的範圍去做起，神工作的範圍、工作的原則往往也都是這樣的。舉例：一個人信主是由外到內改變，還是從內到外改變？按照聖經的教導是從內至外的。談及傳福音的範圍也是從近至遠的，主叫門徒傳福音是從他們最熟悉的範圍：耶路撒冷開始，至猶大全地、撒瑪利亞、直到地極（徒1:8）。如果我們想整個世界的人歸向主，我們要從自己的範圍開始做起。我們在工作裡，認識的朋友中，也應存著這個意識，首要帶領人認識主、信主，若他們未信主，要為他們祈禱。這樣的生活與未信的人迥異，也屬自然的，因為我們是神聖潔的國度，是神聖潔的子民，要宣揚那叫我們出黑暗帶領我們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父母親人我們沒法選擇，但朋友可以選擇。用這個原則下，我們要好好管理，與你來往的是怎樣的人？是敬畏神的義人，還是輕慢神的惡人？他們影響你多，還是你影響他們多？你花時間在他們身上是為了傳福音多，還是只想維繫關係令自己歡愉或得益？當我們要向人傳福音，我們就要留意自己的談吐舉止，謹慎生活。信與不信不要走得太近，若有一天發現自己的價值觀與未信的世人朋友一致時，就一定是自己在信仰立場上有所妥協了。

經文提及耶和華的城，這城是神的城，是聖潔、光明的，但為何經文描述城裡有那麼多惡人？以致詩人每日早晨都要滅絕國中所有的惡人。這看來不是很矛盾嗎？換個角度想，神的教會應該是怎樣的？

很美好的？但事實上你會發現許多令人失望的事。陶恕先生提及美國教會時，他說：不知從何時開始，不是由教會來指導人怎樣歸向神，相反，是世界主導了教會。世俗化入侵教會，教會成為了舞台，製作不同的表演和節目，體貼人的口味。他指出這樣下去，教會必定失敗。「不要跟從世人的樣子行。」(參林前3:3)，而是跟從聖經行。若以聖經來對照現今世代的教會所走的路線，就會發現教會是否行在主的心意裡。大衛管理的是耶和華的城，有神的律法為本，但城裡的情況卻一團糟；同樣我們要警惕自己，不要讓教會世俗化，變得一團糟。世界是指文化、意識、潮流、習慣等。這裡說每日早晨，不是說每年贖罪日大衛站出來認真對付罪，而是每日都這樣，要祂知道你心裡有祂。主知道我們平日很忙，但你心裡有沒有記掛祂的事，祂是知道的。

(二) 應當有分別為聖的完全生活(3-5節)

一個家庭出現問題許多時是因為人不能配合神的心意，以致衍生一些罪惡。無論在外面遇到多少難處，在家裡互相扶持，經歷主的同在，由自己開始做起。當有事發生，不要先想起別人的錯，而是存完全的心，行在家裡，先自己做好。期望家庭有改變，先要有除去一切罪惡的心。第3-5節有五方面我們要留心的，這些都會破壞家庭，以致許多時候不能夠享受在神面前的和諧、平安和喜樂。

1. 除去邪僻。眼所看的是甚麼？有許多事是我們控制不到的，例如在街上遇見衣著曝露的人，人的眼目都會停留，甚至望完又望，眼裡充滿淫色。在家中甚麼可以擺在你眼前的？電話、電視等播放的內容，多不多邪僻的事？為了吸引更多人看，製作者常加入暴力、色情、血腥等元素，按他們的標準尺度去製作。如果我們在生活與罪打交道，口卻說離開罪惡，別人就會懷疑你所說的是否真實。許多事情是我們可以選擇的，一些不正當、邪僻的內容，我們可以避開不看、不接觸、不聽。我們要作好榜樣，管理自己的家。

2. 除去壞習慣。我們的態度是要先恨惡這些表現，說粗言穢語、罵人、隨意指控……許多的行動、不好的習慣、不負責任，許多人都不会如此，基督徒更加要做好。一切損人利己的事，一概都不做，寧可自己吃虧。許多世人的習慣都不應帶進家裡。大衛有這個心：要恨惡這些，也不讓這些沾染自己的手。

3. 除去詭詐。社會的人越來越傾向詭詐，人不肯將真實的一面表現出來，講一些別人喜歡聽的話來迎合人，帶著面具示人。在同事的

壓力下，基督徒有時也會落在軟弱裡，說話取巧詭詐。基督徒的言語，不是說出來才算數，心裡沒有說出來的也算數。不論你怕說出來失去工作也好，不想破壞關係也好，心裡有許多不滿。表面笑臉迎人，但心裡卻不然。所以我們要按聖經的教導，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說造就人的好話，要先常在心裡有這想法：怎樣可以幫助人長進一點？常有這個心願，再加上禱告後向人說。想一想你和家人所講的話，是謾罵、指摘，還是提醒、安慰、鼓勵或造就多？神知道我們的心思，若有言語上的磨擦，要先檢討自己的態度，為自己的不對道歉，然後澄清彼此誤會之處，誤會解除就有造就。

4. 除掉暗中讒謗鄰居的事。有時一些話我們不在公開場合講，留待家中才講，當然若考慮到別人尷尬而不說是可理解的，但我們要有這個心思：說話要光明。若在家中才可說的話，倒要認真想一想那句話是否應該說？我們要謹慎，因為我們的舌頭是火，若能勒得住舌頭，就是完全人（參雅3:1-6）；多言多語，難免有過；禁止嘴唇，是有智慧（箴10:19）。若家中是以基督為主，但常傳出吵架的聲音，見證就不好。若為關心別人禱告，家才會有寧靜。

5. 除去驕傲自我。在家裡不是講權利、私心，而是付出和捨己，若這個做不好，對與你疏遠的人更不用說了。如果傳道人或服侍神的人對外人有恩，對家人卻苛刻、沒忍耐，怎也講不過去！若有這情況，我們要到神面前來，求祂幫助，聖靈一定會光照，在自己家裡不好，怎樣向人講見證？怎樣與人說主是有能力，充滿愛，祂可以改變人？

（三）再更新自己追求完全的心志（1-2節）

或者我們許多都做得不好，覺得很艱難，但其實大衛也知道有這困難，他的態度不是說他能輕易做到。這篇詩是他向神的歌頌（1-2節），他是向神說的。一個人能做到這一切，最關鍵是要以耶和華為王，以基督為家中的主。王可管理家，派定誰可服侍他，但在他心裡卻是順服神，尊崇神的，神是他要歌頌的那一位。一個人若常常喜樂，凡事感恩，沒有人能激動他與人吵架。每遇到甚麼事，他都想起神的話，將困難看作神給他的功課。在任何情況下，他不會埋怨，常常仰望神，活在祂面前。疾病時他想到是神給他試煉，要他學習在患難裡生出忍耐；遇到惡人時，要他學習倚靠神，不要驕傲。心裡以神為主，才帶出大衛那樣的祈禱，說：「我要用智慧行完全的道」。大衛問神幾時到他那裡來，但神是無所不在的，理性上祂不用來。如果你認識神，常

常與祂交往，很容易察覺與神的關係是遠或近。保羅說主站在他旁邊，加給他力量，主的同在是他得力之源（提後4:17）。我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當稍為遠離神、軟弱，就發現自己無力行神的道。我們與神的關係如何，決定我們的生活如何。我們若要行得好，一定要與祂有美好的關係。但願我們都有這個心志：要存完全的心行在家中。

無論是丈夫、妻子、兒女（參弗5:20-25, 33-6:4），不論是甚麼身分，都可以求問主：「我怎樣存完全的心，行在我的家中？」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我們當中身為父母的也要管教兒女；我們當中作兒女的要聽從、存敬畏的心，接受管教，且要歡喜，因為管教對我們是有益的。要記得是神讓他們管理我們，若我們能接受聽從，終必蒙恩得益。

（講於2022年5月8日）

講台信息

信心是神所賜，也是由神成就

■ 謝建輝

經文：創 24:1-9

聖經記載神呼召亞伯拉罕離開父家、本地往迦南地去，但相信這段旅程不是從亞伯拉罕開始，而是早在他父他拉時也曾嘗試走過一次，但不成功。他拉 75 歲時生亞伯拉罕，和他的兄弟拿鶴、哈蘭。我相信神也曾呼召他拉離開他的父家吾珥，到半途他失敗了（創 11:31-32）。他拉離開吾珥，目的地是迦南，但他到了哈蘭就留在那裡直到死時。神再呼召亞伯蘭出哈蘭時，亞伯蘭 75 歲，他拉那時是 145 歲，經文記載他拉共活了 205 歲，即是說當亞伯蘭離開他、繼續他未完成這個進迦南地的旅程時，他拉還有 60 年的時間，其實他可以跟著去，但他沒有。亞伯蘭離開哈蘭時帶同妻子、羅得，也是他拉最初帶的這三個人，換句話說，亞伯蘭離開哈蘭時只剩下他拉一人在哈蘭。

其實神呼召他拉和他的後裔進入迦南應許之地，是有祂的意思的。聖經沒有明說神怎樣呼召他拉，只記載他拉離開吾珥。古時希伯來人，或者應該稱他們為亞蘭人，因經文後來有稱他們為亞蘭人，因為吾珥是屬於亞蘭的地方。他們離開本族和父家，其實很困難，因他們要面對強盜、野獸、天然災害。而且那時沒有定位地圖，根本不知道怎樣

走，惟一知道的是方向，但途中會否經過高山、低谷、河流…？他們全不知道，更不用說有周詳的預備了。所以可以想像是一件十分艱難的事，然而他拉仍動身離開。他拉往迦南地的目的甚麼？聖經沒有說明，但我們推測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他拉應是知道的。就是要將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當亞伯蘭進入迦南地後，神對他的應許一步一步更加詳細地實現。最初神呼召亞伯蘭進入迦南地時是沒有講內容的，祂只說將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但沒有說明去到那裡要做甚麼。況且他去到迦南時，他知道那地本身是有人的。聖經形容那地是流奶與蜜之地，有豐富的物產，也有豐富的水源，那裡有許多不同種族的人居住。神說將地賜給亞伯蘭，但他不曉得打仗的，因亞伯蘭是畜牧的，他帶著他的僕人和妻子，從不同的地方帶領他的牛羊逐水草而生活。那麼亞伯蘭到迦南地要作甚麼？他稱自己在那裡是寄居的，他死時只擁有一塊地，那地是他從當地的人買來的，用來埋葬自己的妻子。用今日的觀念，他買那塊地時是有特定用途的，他不能在那裡起屋或做其他事，只可用作墳地。亞伯蘭的確由他取得那地到他死時，沒有改變那塊地的用途。那麼究竟他拿著這塊墳地，他實際擁有甚麼？

亞伯蘭經歷過不同的事情，神一直培養他的信心，首先應許他的後裔如海沙那麼多，那時亞伯蘭沒有兒子，他認為承受他家業的就是在他家中最忠心能幹的僕人，也有可能是在 24 章中叫他起誓的那個最老的僕人，這個僕人在 24 章裡沒有記載他的名字。當神向亞伯蘭說他的後裔會承受他的一切時，亞伯蘭第一個反應是說出一個人的名字：以利以謝（創 15:2）。他說大馬色人以利以謝就是他的產業承繼人了，但神立即回答說要從他所生的才是承受他一切的。亞伯蘭心知以利以謝不是他的直系親屬，與他沒有血緣關係，這個不可能承繼他的產業，但當時他沒有兒子，所以他認為一定有些後續的事發生。他當然不清楚那真正的應許是甚麼，但他沒有問，神也沒有講得很仔細。因此，他的妻子撒萊為他出了個主意，將她的婢女夏甲給他為妾，這樣她所生的就是從亞伯蘭而來，可以滿足神的要求了。這個兒子就是以實瑪利，就是今天主要回教國家的阿拉伯人的祖先。

以實瑪利出生後，神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沒有與亞伯蘭說話。亞伯蘭第一次到迦南為神築壇後，神曾與他說話，接著聖經記載亞伯蘭到迦南地十年，神才再向他說有些甚麼應許，這次以後，亞伯蘭就同夏甲生了以實瑪利，接著十三年之久神沒有再與他說話了。可見神不喜

悅他自作主張為神獻計。神在亞伯蘭 99 歲時再向他顯現，是因為要向亞伯蘭講清楚以實瑪利不是承受他產業的那個。神這次為他和妻子都改名，改作亞伯拉罕與撒拉，並再清楚說出，由撒拉生的才是他的後裔，是承受他一切的，講明他的後裔才是得到迦南地的那個。當時亞伯拉罕覺得是沒有可能的，因為他和妻子已年紀老邁（分別是 99 歲和 90 歲）；但神給他應許，面對面對他說，叫他行割禮，並預言明年這時候他會得一個兒子。果然當他 100 歲時，以撒出生了。聖經沒有記載以撒出生時有甚麼特別，但對亞伯拉罕和撒拉來說，他實在是很難得的兒子。後來當夏甲恃著他兒子以實瑪利（約 13 歲）有著長子嫡孫的身分，而對以撒輕藐時，神竟叫亞伯拉罕將這兩母子趕走。看來十分狠心，但神向亞伯拉罕保證，祂會看顧他們。亞伯拉罕明顯信神，他打發夏甲和以實瑪利離開時，給他們的物資很少，以致後來夏甲出去後不久就很艱難，甚至因為找不到水幾乎喪命。後來神眷顧夏甲，使以實瑪利成為多族的族長。重點是當亞伯拉罕趕他們出去後，以撒便成為全族的焦點：他是惟一神所應許，也是他們看見的繼承人。

正因為神應許從亞伯拉罕生的，才有承繼權，所以一定要有後裔才可，亞伯拉罕 100 歲才生以撒，也許亞伯拉罕想到他死了以後，如果以撒好像他一樣到 100 歲才可生下一代，就很難保證他不會和當地迦南的女子通婚。他多次叫他的僕人以利以謝向他發誓，不可以使以撒娶當地的女子為妻，要他一定要從他本族他父家那裡找一個妻子。這事不容易做到的，因為他已在迦南地，每天看見的都是迦南人，耳濡目染很難把持。我們知道亞伯拉罕叫他的僕人返回父家，他沒有詳細交代他父家在哪裡，他只講了他這個族系的關係，於是老僕人就按照亞伯拉罕的要求發誓。老僕人後來問如果他帶不到那女子回來又怎樣？亞伯拉罕就說這事就與他無關了。老僕人的任務只需要將亞伯拉罕的願望盡量達成，一是到父家去，二是從那裡幫以撒娶一個妻子回來。如果兩樣都做了，但女子不肯跟著回來，誓言就與他無關。老僕人心想這可達成的，但認真思考一下，其實當中有許多未知數。一是他怎樣回亞伯拉罕的父家？二是他要怎樣分辨出誰是神為以撒預備的女子？三是這個女子會跟他遠走到迦南嗎？要一個女子離開本族父家其實很困難，她不願意來是正常的，願意來才罕有。所以當老僕人帶著亞伯拉罕這任務，離迦南地出去時，老僕人心裡一定是默默祈禱，真心倚靠神的帶領。後面所記的經文更加說明這一點，因為當老僕人

出去時除了帶著自己的一隻駱駝，更帶著十隻。他盡量帶多點禮物，希望女家的人更放心而答應婚事。

老僕人只朝著一個方向走，但他不知道會遇到甚麼人，明顯是神帶領他到一個至近的親戚彼土利那裡，他是亞伯蘭的兄弟，拿鶴的兒子。彼土利生了利百加和她的哥哥拉班。那僕人知道彼土利是拿鶴的兒子，感到很安心，他立即感謝神，看見整個旅程神帶領著他，之後更看見利百加是神所揀選的人。因為他心裡所想的，都一一應驗在利百加身上（創 24 章）。經文記載老僕人禱告：「求你施恩…」或者有人認為老僕人心中的定規是常有的，不是甚麼希奇的事。但事實上並非如此，老僕人是從外地來的，一來他是陌生人，二來他帶著十一匹駱駝，如果這個女子肯給他水喝，這個是普通人；如果這個女子肯打水給他十一隻駱駝喝，這個就不是普通人了。因為一隻駱駝飲水量已不少，何況是十一隻！這女子一定是個極好的人。聖經記載利百加二話不說就照著老僕人向神默禱所說的做了，所以老僕人十分肯定利百加就是神所揀選的人，以致他第一時間就問利百加她是哪裡的人，父家在哪裡。她立刻回答：「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老僕人聽到後立即感謝神，知道這就是神所揀選的。一來是至近的親屬，二來這女子是極好的。人品好，家底也好，於是老僕人馬上將金器等戴在女子身上，並叫她帶他到她父家住宿。可能利百加當時摸不清發生了甚麼事，或者她平時待人也如此，接待陌生人到家是很平常的事。那時的風俗習慣更認為接待旅客是好事，是必須的義務。當她哥哥拉班聽完她的故事和老僕人所說的，就認定這事是出於神的。那僕人不是來住宿，而是要為以撒尋找妻子，在飲食期間就向彼土利和拉班講明來意，當時利百加不在場，他們聽到老僕人是亞伯拉罕的僕人，他們都認為這婚事是可行的，加上老僕人的遭遇，更相信是有神安排的。老僕人要求立即帶利百加走，彼土利和拉班認為太急要求他多住十天才起行。但老僕人堅持一定要立刻離去，於是他們便問利百加的意願，或者他們心想利百加會不肯；但意外地利百加一口答應願意馬上離去，相信這一切事的背後有神一直在作工。

若細想想，在過程中許多事的發生並不尋常，不合常理，是神使這一切事都成就。所以翌日他們一行人就離開拿鶴城去到迦南地，第一個迎接他們的就是以撒。以撒剛巧在那裡經過，在田間默想，不是有意或事前知道而去迎接的。以撒見到利百加，經文這樣描述：「以

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才得了安慰。」當撒拉死時，以撒年紀應有 36 歲，但他一直得不到安慰，直到遇見利百加。他娶利百加時 40 歲，60 歲時生雅各和以掃。利百加生以掃和雅各時並不順利，因為胎兒在她肚腹爭先出來，弄得她幾乎要死，聖經這樣記載是很有意思的。回想整件事，神使亞伯拉罕明白，他既然離開父家進到迦南地，就安居在那裡。他知道迦南地是神要他承受之地，卻不是他通婚和習染那地習俗的地方，在這細節的事上神都為人預備。今天我們的信心如何？亞伯拉罕所抓緊的是神賜迦南地給他為業的應許，亞伯拉罕抓緊的是神明說他的後裔才能承受那地。雖然他住在其中，但要與他們分離，不能沾染他們的風俗。可惜現在還有一些信徒在戀愛婚姻事上存僥倖心理，與不信的人走在一起，但結果往往最終都是放棄信仰跌倒。

神為人安排是一件很奇妙的事，在這事上神為以撒預備妻子，其實是祂按自己向亞伯拉罕的應許而作的，神為亞伯拉罕、為以撒揀選，帶老僕人到拿鶴那裡為他揀選最好的女子，沒有第二個，你有沒有這個信心？你有沒有覺得神在你生命裡讓你經歷許多事，回想起來或者你會覺得跟隨神的帶領而後悔嗎？不是的，其實神為你預備了最好的。你信得過神嗎？信心是神所賜的，也是神自己去成就，不是我們自己去做甚麼來使信心增長，是神培養你的信心。要將信心放在神身上，慢慢一點一滴神就會令你的信心一直增長，以致你面對更加大的事時你依然有信心。

（講於 2020 年 6 月 21 日，未經講員過目。）

文章分享

教會是個怎麼樣的團體？ （一）教會是「愛」的團體

■ 黃聿源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 18:15）

我們曉得教會不只是一個團體，且是一個屬靈的有生命的有機體。教會是一班信主的人生活在一起。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這班人生

活在一起是有著一個共同的目的和原因，而且要按著一定的規律在一起生活和工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能夠說教會也是一個團體。

到底我們應以怎樣的態度來對待教會？又應以怎樣的態度來對待其他弟兄姐妹？在教會裡我們行事應以甚麼作為準則？教會的中心在哪裡？聖經固然有許多的教導，例如論到肢體的生活；聖殿裡的侍奉；神家裡的生活原則等等。然而耶穌基督在這裡似乎要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教會。故此我們就從馬太福音十八章 15~35 節的經文來看看祂的心意是怎麼樣的？祂認為教會該是個怎麼樣的一個團體？意思說祂盼望信主的人在一起要怎樣生活。這裡論及好幾方面，惟我們只大略地從六方面來看。

（一）教會是「愛」的團體

從以上的經文怎見得「愛」呢？我們從這經文裡看見幾個基本的因素。耶穌基督說：「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而非說「倘若你得罪你的弟兄」。假如是你得罪了弟兄，應趕快去道歉認錯，這是誠實！在主面前誠實。但這裡所講的卻是「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在一般情況下，當別人得罪我們時，我們會有幾種不同的態度。第一種是不理不睬，反正錯不在己，乃在對方。如果任何人要做任何事，來解決這個難處的應是他而不是我，最少不是由我採取主動，乃是他要採取主動；如果他不採取主動，那是他的錯，他要向主負責任，不是我的事了。

往深一層想，有時我們不僅採取不理不睬的態度更會採取反擊的態度，他既得罪我，我會用別樣方法破壞他：或在別人面前說他壞話；揭發他所做的錯事，讓別人知道他曾這樣得罪過我，等大家一齊來指責他。這是一般人的處理方式。但若這樣處理事情，那無疑就缺少了「愛」。然而耶穌基督說：「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要趁著只有他一個人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為甚麼我要這樣做呢？為甚麼是他做錯事卻要我去告訴他呢？為甚麼我要「趁著他一個人」時才告訴他呢？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除非你真是愛他，要不然這件事就很難做了。第一，你可能會引起他的誤會，這又何必呢？他已經做了一件事情對不起你，你再去告訴他，豈不更惹他對你不滿！要是他更借此責備你一頓，不是讓你更加難堪！所以，除非你真愛他；想到他做錯了事，需要改過，你想幫助他，但又不想破壞他，因此你才「趁他一個人的時候」告訴他，使他不必要面對諸多壓力，容易悔改，你也考慮到他各方面的難處，因此你想出一個最適合的時候來幫助他。請問這後

面是甚麼呢？——很大的愛心。除非你真愛弟兄，否則你是不容易做到這一點的。

而且這裡還告訴我們，基督徒的愛到底是怎麼樣的愛？這裡所說的不是情感方面的事；也不是指私人方面的私交。我發現今天在基督徒之間所講的「彼此相愛」，似乎只在講人與人之間的交情，冀在彼此之間培養一種感情。但主耶穌所講（在教會當中弟兄姐妹之間）的「彼此相愛」，不是建立在人與人之間的感情上；不是培養這種感情，乃是為著弟兄屬靈方面的好處愛他，為真正得到屬靈的益處而彼此相愛，彼此建立德行，彼此在主裡幫助，使我們的靈性不斷長進，不斷脫離罪惡，更加愛主。所以這裡不單告訴我們教會是一個「愛」的團體。我們須有很實際的行動來愛弟兄，並且告訴我們「彼此相愛」應建立在甚麼基礎上。

第二方面，如果弟兄不聽？

「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太 18:16-17）

很多人都覺得這是不必要的，如果我告訴他，他肯認罪悔改，那當然就最好，但如果他不聽？事就算了吧！我既已盡了自己的本分告訴他，如果他不肯接受，那是他跟主之間的事了，跟我再沒關係了。但主耶穌基督並不這樣看的。（下期續）

文章分享

神的引導

■ 妥銳 R. A. Torrey

這是基督徒常感到困惑的事。我遇到許多基督徒，他們對於神的帶領這件事，感到相當困擾。他們願意順服神的旨意，卻不知道神的旨意是甚麼。當一個人開始決心要在凡事上順服神，並服從聖靈的引導時，撒但就會設法擾亂他，叫他對神的旨意感到困惑。許多正直的年輕基督徒就變得忐忑不安，唯恐自己悖逆了神，不討神喜悅。這是撒但剝奪基督徒喜樂最常用的伎倆。如何明白神的旨意？

（一）像兒女一樣信靠天父

我們怎樣明白神的旨意？首先我要說，真正的基督徒生活，不是

由一套規矩所管理，規定他應該吃甚麼，喝甚麼，作甚麼，或不可作甚麼。這種由一大堆規則所約束的生活，是一種受捆綁的生活。一個人遲早會違反這些人為的規則，以致被定罪。保羅在羅馬書八章 15 節說：「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真正的基督徒生活是兒子的生活，是信靠、喜樂、沒有懼怕的生活；並不是受律法規條所約束，乃是被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所引導。「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 8:14）。如果你領受了聖靈，祂就住在你裡面，隨時在你生命中的每一步履上引導你。一個被各種律法規條管理的生命，是受捆綁、充滿焦慮的生命。一個順服聖靈管理的生命，則是喜樂、平安、自由的生命；這樣的生命裡面沒有憂慮，在神面前沒有恐懼。我們信靠神，在祂面前歡喜快樂，如同兒女信靠地上的父親，在他面前歡喜快樂一樣。如果我們在任何地方犯錯，即使是悖逆神，只要我們來到祂面前，如同兒女一樣，憑著信靠把一切告訴祂，知道祂會赦免我們，我們就能立刻得到恢復，再次蒙祂悅納（約壹 1:9）。

（二）一心尋求明白神的引導

但我們怎樣才能夠知道聖靈的引導，使我們可以順服祂，並叫我們的生命因此經常討祂喜悅呢？這問題的答案在雅各書一章 5 至 7 節：「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因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就是這麼簡單。它包含了五點：

1. 承認你在引導自己生命這方面的無知和無能，根本缺少智慧。
2. 將你的意念向神降服，真心願意由神來引領。
3. 明確地求神引導你。
4. 堅定相信神會引導你，「只要憑著信心求，一點不疑惑。」
5. 一步步跟隨祂的引領。神可能一次只向你顯明一步；那就夠了。

你只需要知道下一步如何走就夠了。許多人就在這裡犯錯。他們希望跨出第一步之前，神就先把前面每一步都顯明給他們看。

（三）完全順服神顯明的帶領

1. 忠心去作神今日顯明的事

我們現在所需要知道的，就是神已經顯明給我們的那些事；如果我們都作到了，神就會向我們顯明第二步。不要為下週該作何事憂慮。

忠心去作神告訴你今日當作的事。下週自有下週的事。確實，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今天你當好好順服神的靈。「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太 6:34)。只要我們盡力而活，一次活一天就夠了。

2. 安靜等候神仍未顯明的事

神的帶領是很清楚的。「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 1:5)。不要因模糊不清的帶領而憂慮。你的心思不要被以下的念頭所困擾：「也許這含糊的帶領，就是神的旨意。」隱晦的引導，絕不是神的帶領。神的道路如白晝那樣清明。撒但的道路才滿了模糊、猶豫、不安和疑問。如果你不能確定某些帶領是否出於神的旨意，只管來到天父面前，說：「天父，我渴望明白你的旨意，只要清楚是你的旨意，我都願意順服。你是光，在你毫無黑暗。如果這是你的旨意，就使它如白晝那樣清晰，我就必順服。」然後安靜等候神，不要輕舉妄動，直等神的旨意顯明。一旦清楚了，就馬上行動。

3. 要有絕對順服的心意

整個引導的祕訣，就是一種絕對降服的意志，把意志交給神，隨時願意付任何代價去順服祂。我們許多人對神的引導感到不安，只因為我們沒有真正願意照神的帶領去作。我們很容易說：「我看不出神的旨意是甚麼。」其實真正的問題是，我們看出神的旨意，卻不願意去作，反而說服自己相信，神要我們作別的事。

4. 要用神的話來引證

我們認為是出於神帶領的事物，都必須用神的話來考驗。聖經是神所啟示的旨意。任何引領若與聖經的明顯教導衝突，就肯定不是聖靈的帶領。聖靈不會自相矛盾的。有一個人來對我說，神帶領他跟某女子結婚。他說她是一個非常愛主的基督徒，他們彼此互相吸引，他們都覺得神引導他們去結婚。不過我對那人說：「你已經有妻子了。」他說：「是的，但我們在一起生活從沒有快樂過，我們已經多年沒有在一起了。」我說：「可是那不能改變事實。神的話明明告訴我們作丈夫對妻子的責任，以及丈夫若離棄妻子再娶別的女人，在神眼中是多麼錯誤的一件事。」那人說：「可是聖靈引導我們在一起啊。」我回答說：「到底是甚麼靈引導你們結婚？肯定不是聖靈，而是惡者的靈。聖靈絕不會引導任何人違背神的話。」我們若想明白聖靈的帶領，就要常常查考聖經，用禱告的心研讀聖經。不要把聖經當作魔法書。不可為

了求神顯明祂的旨意，就隨手翻開聖經，把指頭按在某些經文上，脫離上下文，不顧它的真正意思，而認定那就是神的旨意。這是誤用聖經，對聖經不敬。你可以打開聖經，在它正確的位置上找到正確的帶領。不過你這樣作時，千萬不可用幻想的方法來解釋經文。必須根據上下文，按照上下文所了解的意義來解釋。若使用聖經的方法不正當，就會問題叢生。

總而言之，基督徒生活不是被律法規條所管束，而是由聖靈親自帶領。要把你的意志完全向神降服。你何時對祂的引導起疑惑，就何時到祂面前，求祂顯明祂的旨意，期待祂會應許你的祈求，然後一步一步地跟隨祂引領。要以簡單明白的聖經教導來印證祂的一切引領。這樣你就可以坦然無懼地生活，不必擔心萬一有所疏忽而釀成大禍。

（四）遵行神旨意並安心交託

你作完你認為神要你作的事，就不用一直回頭看，擔心自己作得不對。因為你這樣作，就會陷入病態的光景中。如果你真的遵行了神的旨意，尋求祂的引導，並按著你認為祂帶領你的去作，你就可以心安理得，不用管後果如何。撒但總是千方百計，要攔阻我們作快樂的基督徒；可是神希望我們每時每刻都快樂。祂不希望我們憂愁掛慮，祂要我們常常喜樂（腓 4:4）。讓我們學習信靠神。

我們要記住，如果我們把自己的意志降服在祂面前，祂會樂意引導我們，甚至比我們渴望祂的引導更甚。我們要相信，祂每一步都在帶領我們，即使我們的表現不如理想；只要信靠神，切莫懷疑。讓我們單純信靠神，行走在祂的亮光中。這樣我們在生命的每一個階段中，都會滿有喜樂、平安，並且茁壯成熟，被神重用。

感恩／代禱／報告

1. 本堂定於 9 月份開始 2025 年第三季的信仰探索課程，主題是「認識聖經——神的書」，時間是主日下午 12:15-1:00，地點是北角堂。
2. 10 月 4 日（六）下午舉行福音佈道會，時間是下午 2:30-4:00，請代禱並邀請親戚朋友赴會。地點是北角堂。

基督教會迦密堂 Chinese Christian Carmel Church

北角堂：香港英皇道 60 號康福園 A 座 2 字樓 B 室 電話：2571 3431

西環堂：香港皇后大道西 532 號金陵閣 3 字樓 312, 315 室

網址：<https://www.carmelchurch.com.hk> 電郵：info@carmelchurch.com.hk